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及職權：

(1)成員組成：應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規定且無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委員會成員應包含獨立董事，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目前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為符合專業及獨立性，目前皆委由獨立董事擔任。

(2)職權：

A.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a.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b.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c.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C.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D.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E. 本條所稱之經理人包括：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05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 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雪苓	參閱第 13 頁至第 14 頁 二、董事資料(三)		3
獨立董事	周一鳴			0
獨立董事	鄭調鄉			1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8月2日至114年8月1日，最近年度(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蔡雪苓	2	—	100%	—
委員	周一鳴	1	—	50%	—
委員	鄭調鄉	2	—	100%	—

(3)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